

# 沈阳市发电

发电单位 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签批盖章 王晓刚

等级 特提

密级 明电

沈汛办电〔2020〕47号

传真电报专用章

## 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发布城市防汛IV级预警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及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市气象部门预报，受第9号台风“美莎克”影响，预计3日06时至22时我市将出现明显风雨天气，康平县、法库县大雨（25~40毫米），市区、新民市、辽中区中雨（10~25毫米），市区主要降水时段为3日10时至17时，最大小时雨强为5~15毫米；降水期间西北风可达4~6级，阵风7级。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，按照《沈阳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城市生产和市民生活的正常进行，市防汛抗旱指挥

部办公室决定于9月3日5时30分发布城市防汛IV级预警，启动城市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是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及雨情、水情、汛情变化，及时组织会商研判，发布本地区、部门防汛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。

二是要严格按照《沈阳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》、《沈阳市防汛指挥工作规则》、《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》要求，各级各类责任人立即进入应战状态，靠前指挥，全力做好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。

三是请市委宣传部、公安局、水务局、房产局、城乡建设局、文旅广电局、教育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应急局、交通运输局等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下达主管领域调度指令并监督相关地区、相关部门实施，及时向市防指报告信息。

四是请市应急局、水务局、公安局、气象局、沈阳水文局、城乡建设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市政公用局、沈阳供电公司等市防指成员单位指派相关领导于9月3日9时前进驻市防指指挥中心（于洪区白山路2号，市应急管理局一楼指挥中心），统一作出工作部署，进行联合指挥调度。

五是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各基层服务组于9月3日10时前抵达责任区开展工作，针对各地区执行市防指指挥调度指令、安全隐患整改、薄弱环节布控、强降雨应对措施落实、应急处置等重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，帮助责任区研究解决存在问题

的办法，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，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防办。

六是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的应急值班值守制度，保证政令畅通。在强降雨应对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成立信息报告专班，全面收集、及时反应各地雨情水情、灾情险情、重大行动等防汛抗旱信息，对重大险情、灾情要第一时间直报市防指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信息报告模版，每 2 小时向市防办报告一次信息。此次降雨应对过程第一次信息报告开始时间为 9 月 3 日 9 时。

市防指 24 小时值班电话 86589600，传真电话，86589601；电子邮箱 fangxunkanghan1@163.com，降雨应对信息报告联系电话 86589730。

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3 日